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王寅丙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王寅丙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34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18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相對人於113年1月5日起，即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625,88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又第三人王寅丙於112年10月4日死亡，經鈞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切結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通知函及雙掛號回執、除戶謄本、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

01 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
02 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
03 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
04 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09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
1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